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壙保險簡字第48號

原告 林稚育

訴訟代理人 邱奕瀚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32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 2萬3,196 元)	1	利息	12 萬 3,196 元	114 年 3 月 12 日	115 年 1 月 5 日	(300/ 365)	10%	1 萬 12 5.7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3 萬

(續上頁)

01

	3,322 元
--	------------